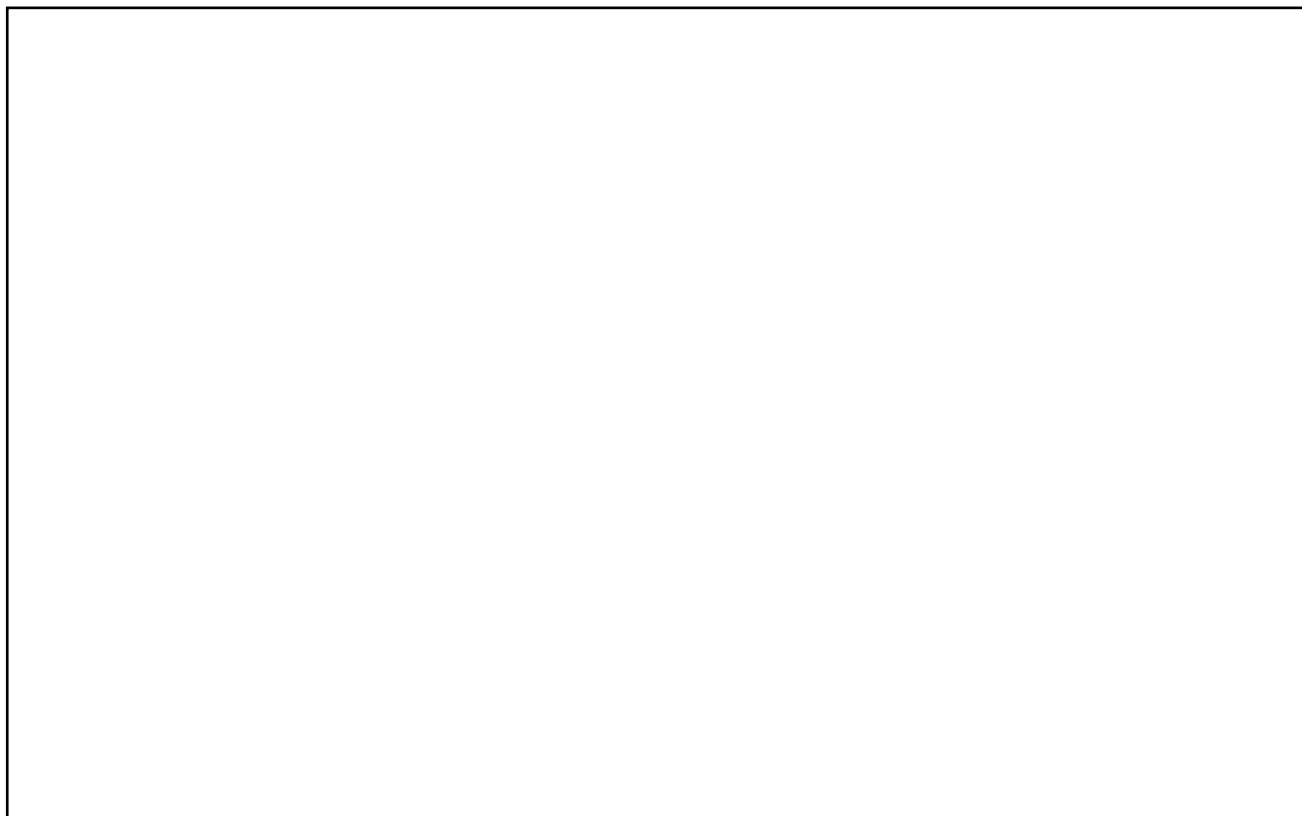


**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
關於景觀及生態之相關證明文件**



案場規劃與周邊土地利用說明示意圖

註：案場邊界與鄰近建築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、商業區之最短距離

L1： 公尺

L2： 公尺

L3： 公尺

L4： 公尺

案場中單一地號及毗鄰地號編號	地段	涉及地號	單一地號或毗鄰地號土地面積加總(平方公尺)	周邊毗鄰土地之用地別或使用分區	與甲、乙、丙種建築用地或住宅、商業區最短直線距離	有無設置綠籬*	已規劃之各邊界退縮距離
A	00 段				00 公尺 ()		00 公尺 (詳圖 0)
B	00 段				00 公尺 ()		00 公尺 (詳圖 0)
C	00 段				00 公尺 ()		00 公尺 (詳圖 0)

*小於2公頃之案場中單一地號及毗鄰地號僅需與甲、乙、丙種建築用地或住宅、商業區距離5公尺，無設置綠籬之規定